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DZB2026-1265

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长武县文化 舞台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总则	1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7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6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33
第七章 其他	37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86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9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6-1265

项目名称：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9372.0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799372.0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9372.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2026 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9372.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 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 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售后不退。

2、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昭仁街道办景清路南段图书馆四楼

联系方式：029-3420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

联系方式：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亚、朱旭、张静、戚洪良

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0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长武县城北街北顺胡同 联系人：刘丹龙 电话：029-3420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 联系人：张亚亚、朱旭 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0
3	项目名称	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4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5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零贰分（¥799372.02 元）。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零贰分（¥799372.02 元）。 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

	察、标前答疑会	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 地 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的材料。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整 。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磋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财务室出具收据）。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19200127560 请务必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

		到账：（029-85561860），磋商时只需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即可。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报价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GBQ。
2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左侧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 是。
22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不含暂列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4	支付担保	☒否，本项目不要求支付担保。 ☐是，本项目要求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等）。支付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5	是否定向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本项目不允许。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数量要求：本次磋商允许由<u>两个及以上</u>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联合体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信用要求：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磋商报价表及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首次响应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 2、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填写且加盖公章。可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多份最后磋商报价，但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或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在磋商后要求递交最后报价时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电子版报价书（报价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GBQ）一并递交。”。 3、调整后的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最后报价须保持一致。成交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及工程量清单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后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
32	是否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33	工程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加酬金 ☐其他方式。 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招标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计价软件版本号	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 GCCP7.0（7.5000.23.3）”。

3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版本为准，如发生变更，则以按变更后的最新版本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私自对工程量清单中描述性内容进行篡改的，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处理，即为无效磋商响应。
36	成交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2、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3、联系人：张亚亚
37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3-3、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风险。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6、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

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资格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	资质证书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磋商函及其附录；

3-1-2、磋商报价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供应商业绩；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施工组织设计；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工程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货币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磋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7-2、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计价依据为《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7-4、供应商自行踏勘过现场，并充分了解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工期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变增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可能导致的成本增加均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5、因不确定因素导致停工、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保护、施工车辆通行及停车费等所有因素可能导致的成本增加，均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供应商因任何原因提出追加费用，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7-6、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进行报价。

7-7、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后提交。最后各分项报价依据，按照最后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比例，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率）及采购人要求不得调整外（暂列金、暂估价）（如有），工程其余内容（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参考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同比例进行调整。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1-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1-4、若采购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2-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11-2-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11-2-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11-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2-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1-2-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1-2-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报价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GBQ。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 GCCP7.0 (7.5000.23.3)”。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合以正本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2-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2-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6、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且应当密封。

13-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6、磋商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6-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6-1-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3-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3-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工作人员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5、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所有响应文件，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

1-6、唱标完毕后，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7、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

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资格审查

4-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4-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1-2、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与组成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U 盘)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报价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GBQ，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磋商函及其附录； （2）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5-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

5-6-1、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6-3、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电子版报价书（报价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GBQ）”等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后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5-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5-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5-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5-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2、异常低价审查

5-12-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2-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5-12-4、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5-12-5、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就供应商书面说明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查评价。

5-12-6、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4、合同转包

4-1、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4-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工期及地点

1-1、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1-2、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2、施工进度完成 80%，支付合同金额 40%的工程款；

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2-4、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及甲方所需的
的其他资料。

3、质量保证

3-1、质量保修期为：1 年，若供应商承诺保修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其
承诺执行；

3-2、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若供应商承诺缺陷责任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其承诺执行；

3-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
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5、安全施工：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及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
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
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
责任；

3-6、安全责任：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
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
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验收。

4-2、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3、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GF—2017—0201）

（本合同为范本合同，实际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合同内容以甲方意见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安排为准，成交至开工阶段的价格起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竣工日期：监理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之后第____个日历天。

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承包人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管理的规定，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以上规范存

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响应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见 GF-2017-0201，制式条款，不允许修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 _____

1.1.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4 分包人: _____ 不允许分包

1.1.5 监理人: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响应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7 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2.2 其它义务

- (1)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其他采购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 (3)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 (1)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3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保卫规定。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计划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关于工期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并符合施工要求中要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 0.5%。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 5 天，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完整报送已完工程结算资料及付款申请。发包人收到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核对账，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按约定流程办理款项支付。若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导致结算工作无法推进的，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项目区停电（3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未按第7.1项约定，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试验和检验

13.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对变更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

15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 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施工图、签证单、变更单、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15.2 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15.3 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定额、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

15.4.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15.5 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不同，结算时需按成交价/招标上限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下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付款：

17.1.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17.1.2、施工进度完成 80%，支付合同金额 40%的工程款；

17.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17.1.4、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及甲方所需的其他资料。

18. 工程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买，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验和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 3 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1)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所涉及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保险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标书中进行安全承诺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按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要向发包人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

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有格式的从其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身份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备基本资格要求承诺函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有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

-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磋商函

磋 商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愿意以工期为：_____，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若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年）	
缺陷责任期（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注册证编号	
质量标准	
备 注	

注：本磋商报价表作为首次响应报价，不得删除，直接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提交，无需另行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二）技术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2、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2-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 称		资质及等级		拟在本工程 中担任职务	
经 历					
年/月—年/月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三）其他部分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 注	

注：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或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在磋商后进行磋商最后报价时提交。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多份磋商最后报价，但在评审现场只可提供一份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3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在评

			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2.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	50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具体包括： 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②施工方案；③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⑤施工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措施；⑥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措施；⑦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⑧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注：以上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协调方案及保证措施 5%	5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关系协调方案及保证措施。 注：协调方案及保证措施可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情形。
4	合理化 建议 5%	5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 注：合理化建议可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5	应急措 施及解 决方案 5%	5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注：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可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	业绩 5%	5	提供 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废标

6-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2、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3、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4、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

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5、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6、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 清单编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 定额编制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详见另册。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2026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专业/标段：2026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审核）说明

1、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7.5000.23.3）

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1、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清单编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定额编制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 2. 挖土深度：1.5m 3. 外放0.8m 4. 底面15*8 5. 挖土方式：大开挖	m3	834.24		
2	040103001001	灰土回填（含舞台挡墙基础和舞台台心）	1. 密实度：97% 2. 材料品种、规格：3：7灰土	m3	382.46		
3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含换填和舞台台心回填）	1. 填方来源：外购素土 2. 密实度：95% 3.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741.14		
4	010502029001	舞台混凝土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截面尺寸：200*700	m3	25.76		
5	010401001001	舞台挡墙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M10	m3	8.61		
6	040303002001	舞台墙混凝土基础配筋：Φ8@200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0.6		
7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180厚混凝土拉毛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86.4		
8	040203008001	舞台面层	1. 块料品种、规格：300*300芝麻白花岗岩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25厚 1：3水泥砂浆	m2	480		
9	011203001001	舞台立面	1. 基层类型、部位：舞台立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花岗岩	m2	128.8		
10	010401001002	舞台背景墙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115×53 2. 基础类型：条形 3. 砂浆强度等级：M5水泥砂浆	m3	46.8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长武县文化舞台建设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10102003001	挖砖墙基础土方	1. 土的类别:一二类 2. 开挖深度:1.2	m3	175.56		
12	010101003001	砖墙基础回填及台阶灰土	1. 材料品种:3:7灰土 2. 密实度:97%	m3	47.33		
13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梁形式、截面形式:240*370	m3	10.66		
14	010502011002	钢筋混凝土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梁形式、截面形式:240*240	m3	7.13		
15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115×53 2. 墙体类型:背景墙 3. 墙体厚度:370 4. 砂浆强度等级:M5混合砂浆	m3	84.36		
16	010401004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115×53 2. 墙体类型:24墙 3. 墙体厚度:240 4. 砂浆强度等级:M5混合砂浆	m3	37.15		
17	040303016001	混凝土砖墙压顶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7.32		
18	050303004001	背景砖墙瓦面	1. 瓦材质、规格:筒瓦	m2	107.6		
19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1.02		

